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9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经信局：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90号建议《关于重振中小企业发展信心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包括工伤保险的五项社会保险。我市自2018年5月起，就已全面停止用人单位单工伤新参保受理。对于原已参保单工伤保险人员设置两年过渡期，2020年5月1日起对原参加单工伤保险的参保人员强制五险参保。宁波大市范围内，我市为最后一个停止单工伤参保的市（县、区）。宁波市区已于2008年1月停止受理单工伤参保，奉化已于2016年7月停止受理，宁海、余姚、象山也相继于2017年底停止受理。

根据2020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求及规范省级统筹工作安排和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自查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要求各地自5月20日起全面自查政策差异。对当前仍在实施的各级政府自定出台的参保扩面、基金征缴、待遇核发等方面的政策，以及各级政府所属的人力社保和财政等部门以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抄告单等其他形式将特定人群纳入职工养老保险的措施进行自查和整改。如果这些政策措施不整改到位，省级也不接收相关业务，无法实现今年全省集中统一使用社保经办系统。如果单工伤保险参保的做法继续适用，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也无法实现社保经办系统省集中。当然近几年来人社部门积极制定为企业减负的举措：

一是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制定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政策。根据《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自2017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实行临时性下调，费率由1.5%降为1%即参保单位按照本单位缴费基数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个人按照缴费基数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统筹发改、经信等多部门力量，出台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政策倾斜，并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和稳定就业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帮扶企业共渡难关。2019年，共为2507家困难企业返还稳岗补贴1.45亿元。疫情期间，共向符合条件的10370 家中小微企业（含杭州湾新区）返还社会保险费15059.63万元。

二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执行最低标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14%，远低于人社部发〔2016〕36号文件要求的19%。

三是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今年为企业减负举措，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和《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我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我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企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工伤保险。具体为：对中小微企业免征2020年2月份至12月份单位缴费部分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减半征收2020年2月份至6月份单位缴费部分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截止4月底（4月份结算期），慈溪市共减免社会保险费（不含医保）5.35亿元，其中养老保险4.82亿元、失业保险1761.96万元、工伤保险3601.10万元，涉及实际减征单位共31327家。减免单位数取4月份，减免单位实际从2月、3月、4月逐月增加的。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5日

　　联 系 人：张伟根

　　联系电话：63938158